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許可設立辦理安置及教養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安置機構）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許可設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一、配合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引用之法律名稱。 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安置機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安置機構之主管機關。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安置機構收容之對象，為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交付安置之少年或兒童。	第四條 安置機構收容之對象為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裁定交付安置之少年或兒童。	因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少年法院」包括處理少年事件之法官及組織法上之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已無少年法院之組織及名稱），為避免誤解，爰修正本條「少年法院」文字為「法院」。
第五條 安置機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應依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安置機構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應依本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修文字。
第六條 安置機構受託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應與法院訂定契約。	第六條 安置機構受託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時，應與少年法院訂定契約，	一、實務上，法院會於年底與擬委託之機構簽訂次年年度合約，此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u>委託期間、費用基準、個案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u>。 法院交付安置個案時，<u>安置機構應以資訊管理系統、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通知主管機關、安置機構所在地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安置輔導結束時，亦同。</u>	<u>並通知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u>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委託期間、費用基準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第一項契約變更或終止時，應通知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時尚未有安置個案，機構無法得知個案戶籍地為何，爰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為利安置機構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所轄機構安置司法兒少實情，避免機構超收個案情事發生，爰參考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三項增訂法院交付安置個案及結束安置時，安置機構應以科技方式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以達通知時效性。 四、另，法院亦依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廳少家一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七三〇號函規定，於交付少年予安置機構輔導時，通知少年戶籍地及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第七條 安置機構應與法院指定之少年保護官，<u>自個案交付安置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個案最佳利益、健全自我成長及輔導之需求，共同擬訂安置輔導計畫，並隨時為必要之調整。</u> 安置機構執行前項<u>安置輔導計畫</u>，應按月	第七條 安置機構應與<u>少年法院</u>指定之少年保護官共同擬訂個案輔導計畫。 安置機構執行前項個案輔導計畫，應按月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u>少年法院</u>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	一、第一項增訂安置輔導計畫擬訂之期限。 二、參照司法院所定之「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委託安置輔導合約書參考範本」第九點規定，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安置機構與少年保護官應依個案最佳利益等需求擬訂

將安置輔導紀錄函報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輔導結束後十日內，將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法院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日內，將結束日期連同執行情形相關資料，通知原發交執行之<u>少年法院</u>及個案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安置輔導計畫，並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少年法院」之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八條 安置機構執行<u>安置輔導</u>期間，得視個案輔導情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延長其執行或撤銷安置輔導，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聲請法院核發勸導書；其經勸導無效者，並得聲請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八條 安置機構於執行個案輔導計畫期間，得視個案輔導情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聲請<u>少年法院</u>裁定免除、延長其執行或撤銷安置輔導；或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三規定，聲請<u>少年法院</u>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並得聲請<u>少年法院</u>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一、明列本條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二規定之項次，以臻明確。 二、本條「少年法院」之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及其相關法規，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 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及其相關法規處理外，並應通知各法院。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等相關規定，輔導、監督、檢查安置機構業務之執行及財務之管理。 前項機構辦理不善者，主管機關除應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等相關規定處理外，並應通知各<u>少年法院</u>。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少年法院」之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三、當機構因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或違法，致主管機關認為該機構暫不適宜安置兒少，而命其停收、停辦等辦理不善情事，應主動通知各法院，避免法院不知情而裁定安置兒少於該等機構。

第十條 安置機構執行<u>安置輔導計畫</u>時，就涉及司法、教育、衛生、勞工、<u>警政、戶政</u>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u>事項</u>，得主動或請求法院、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第十條 安置機構執行個案輔導計畫，涉及司法、教育、衛生、勞工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得主動或請求<u>少年法院</u>、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u>之</u>。	一、安置機構執行安置輔導時，因個案需求，而有請求警政或戶政機關配合之必要，爰增列上開機關，以臻明確。 二、本條「少年法院」之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